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7,923,457 股股份、向仲成荣发行 5,795,916 股股份、向王永春发行 10,704,779 股股份、向罗翔发行 5,202,699 股股份、向黄伟群发行 4,617,563 股股份、向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5,081 股股份、向黄海英发行 2,345,429 股股份、向崔燕发行 2,090,119 股股份、向詹春涛发行 1,760,293 股股份、向陈临江发行 1,300,980 股股份、向樊培仁发行 1,221,577 股股份、向林海发行 1,221,577 股股份、向潘晔峰发行 889,308 股股份、向杨继东发行 610,788 股股份、向汤雷发行 146,589 股股份、向卿三成发行 511,841 股股份、向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76,566 股股份、向姜卫方发行 367,694 股股份、向王莉瑛发行 298,370 股股份、向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9,513 股股份、向盛军发行 171,020 股股份、向宋黎辉发行 146,589 股股份、向林锦发行 134,373 股股份、向刘慕云发行 191,693 股股份、向王建锋发行 187,935 股股份、向肖亮璇发行 187,935 股股份、向杨云蓉发行 109,941 股股份、向曹斐民发行 27,485 股股份、向周科芬发行 109,9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4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ir@zjwh.com.cn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忠志、赵华、黄静宜

电话：0571-87902576 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